

吉林长春新闻简讯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法轮功学员王亚军被迫害的情况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法轮功学员王亚军 7月20日被绑架非法关押在长春市兴隆山看守所。

11月14日，宽城区法院通知家属说11月16日开庭并告诉家属最少3年以上。

吉林长春市榆树市育民乡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姜玉芝

2023年9月9日上午9点多，吉林省榆树市育民乡派出所警察王超和另一不知名的警察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姜玉芝家，翻出一本《转法轮》，让姜玉芝拿着书，给她照相，然后让她跟着上派出所去一趟，说20分钟就让她回去。姜玉芝不去，他们就强行将她带上车。到派出所后，姜玉芝又被非法采集唾液及指纹。后来，让她到一个小屋子呆一会，姜进去后，就被一小警察关上门锁在里面了。姜玉芝被关进小屋后，越想越不对劲，就使劲敲门，质问他们说话不算话。

期间，警察王超一直在打电话联系上级，企图构陷姜玉芝。可能是联系不到人，后来一警察把门打开了，姜玉芝拿着大法书走到院子，又被王超叫回，夺去大法书，叫她周一去取书。姜玉芝被非法扣押了好几个小时后才被放回。

吉林省长春在医大一院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遭迫害

9月上旬两位长春法轮功学员同天被绑架，其中一学员被非法关押15天后回家。

警察对此学员说：已经跟踪很长时间了，以后别去医大一院了，我们也不愿干这事。◇

吉林长春市农安县朴实妇女潘艳军遭枉判三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吉林长春市农安县法轮功学员潘艳军女士，二零二三年三月被农安县公安局青山口乡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近期获悉：潘艳军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她上诉后，长春市中级法院已立案。

潘艳军今年50岁，家住长春市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她于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困扰她的严重胃病、后背疼痛等顽疾都不翼而飞。潘艳军发自内心的感恩法轮大法！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农安县公安局青山口乡派出所警察窜到南台子村潘艳军的老家非法搜查，之后又闯到潘艳军在农安县城租住处将她绑架，次日又将她劫持到农安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后来她又被构陷到农安县检察院及德惠市检察院。青山口乡派出所所长刘晓林参与了绑架、构陷的整个过程。

潘艳军的家属请律师介入。然而农安县公安局、检察院百般刁难律师，不让律师会见潘艳军，不让阅卷，令家属从北京聘请的第一位律师无奈终止了委托。第二位律师几经周折才在案件已送达法院后才看到了卷宗，但看守所一直阻止律师会见潘艳军。



法轮功学员潘艳军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潘艳军被德惠市法院非法庭审，法院禁止家属旁听。德惠市检察院公诉人于显贺构陷潘艳军的依据依然是中共邪教迫害法轮功惯用的所谓《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讽刺的是，中共本身才是符合一切邪教特征的真正邪教，教主是遭西方社会唾弃的马克思、列宁，直接宣传“暴力革命”，就是暴力杀人。也只有邪教才会仇视、迫害并惧怕真、善、忍。当日非法庭审结束，法官称择日宣判。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上旬获悉：潘艳军于八月十八日接到德惠市法院非法判决书，她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一万元。潘艳军不服非法判决，八月二十五日递交上诉状，目前已由长春市中级法院立案。

此前，潘艳军多次遭中共邪党迫害，骚扰、抄家、非法拘留，扣押身份证等。夫妇两人四、五年因没有身份证，不能外出打工、不能出远门，给生活造成很多损失。◇

真相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国务院公报》二零一一年第二十八期刊登了《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十号文件》说明：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属于合法出版物。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

由。在这场迫害中，以《刑法》第三百条“破坏法律实施罪”诬判法轮功学员，是对法律的错用。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吉林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张秀香遭迫害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长春市九台区法轮功学员张秀香，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被绑架，遭长春市九台区法院及办案人员构陷。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她被非法判三年半，在吉林省女子监狱遭到了严重的迫害，身心受到很大的摧残，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含冤离世，终年70多岁。

遭受了三年半的冤狱迫害，张秀香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出狱回家后，身体一直不好，在她卧床起不来时，警察还去她家骚扰、蹲坑。

下面是张秀香生前讲述她在吉林省女子监狱遭受的迫害：

一、揭露吉林省女子监狱武泽云监狱长，不讲人权、不讲道义、执法犯法，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迫害等罪恶。

1、在一入监，监狱方面利用犯人，强行让法轮功学员脱光衣服（一丝不挂），手举着所谓的罪犯的号牌，身前、身后、侧面反复照相（裸体照）。照完后，不许穿内衣、内裤，只穿外衣、外裤，残酷的摧残、侮辱法轮功学员的人格。

2、利用狱警及罪犯强迫法轮功学员坐小塑料凳，小凳子约七、八寸高，座面有突起的花纹。每天早五点三十分起床后，一直坐到晚上九点（吃饭、上厕所除外），坐时要求目不斜视，身体坐直，脚跟靠拢，手放在腿上，不准乱动，不准回头，不准说话。否则，包夹、帮教会狂吼或大声怒斥、谩骂。一



坐很长时日，直到转化。如还不转化，帮教和罪犯轮番的帮教，强迫听、看洗脑、转化的录像片子，严重的精神摧残和体罚学员。

二、揭露吉林省女子监狱八监区倪队长、狱警高阳对我的迫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我被严管迫害，从早上五点三十分开始坐小凳一直坐到晚上九点（只三次吃饭除外），坐了好多时日。

到了二零一八年，换了监狱长，姓安，更加邪恶。从四月二十日开始，给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坐不到半尺高、不足一尺长的小凳子。坐姿要端正，不许说话、不许乱动，必须动时，脚不得超出小凳占据的一块地砖大小（地砖大约六十平方厘米）。如做不到，就会受到犯人的吵闹和谩骂等。也不给吃饱、不给主菜、只给点咸菜。

到七月十三日他们说什么扫黄、打黑，他们就利用这个说法加重迫害我。从早上五点三十分开始坐小凳一直到晚上八点五十五分，期间不许动，吃饭由刑事犯给送到跟前，给一点饭、一点咸菜，一天只给相当于一小矿泉水瓶的水，我们只能用来三次饭后漱口。不让刷

牙、洗脸、洗头、洗脚、洗澡，洗衣服。三伏天什么也不洗，坐在那常常是一身汗，衣服裤子全是湿的。由于不让换衣服，一个月穿着一套衣服，头发和身上有很大的馊吧味儿，再加上脚的臭味儿，时常招来刑事犯的怒斥和谩骂，嫌我们太臭。

更残忍的是，由于是三伏天，气温在三十五~三十六摄氏度的情况下，我们每天一动不动地要坐十六小时二十五分钟（期间只让上三次厕所）。时日长了，小凳子面就被坐成坑状了，臀部都坐出泡了，有的就破了。早晨起来不敢坐下，一坐象针刺了一样的痛。恶人无人性的这样迫害了我整整一个月后，吃饭的时候可以起来吃了，一个月能洗一次澡了，算是对我宽松了一点儿。这样我一直坐到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出狱回家。

据明慧网资料统计，从二零零零年以来，吉林省女子监狱（又称长春黑嘴子女子监狱）非法关押迫害过六百多名法轮功学员，其中刑期最长的十九年。在中共中央六一零头目、吉林省六一零头目指挥下，监狱企图达到“百分之百转化率”，用残酷的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许多人被迫害致伤、致残、致精神失常。据明慧网的不完全统计，被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29人，至少5人被监狱迫害致残、9人被迫害致精神失常。◇



你知道吗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 2003年11月8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